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无减29号

 罪犯李涛，男，1982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崇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6）川18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，罚金三千元；追缴违法所得13万3千元。被告人李涛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（2017）川刑终12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17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。于2017年5月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更122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李涛被判处没收财产10万元，罚金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3万3千元（已履行5000元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判处死缓，已依法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涛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李涛减刑材料1卷